证券代码:603920 证券简称:世运电路 公告编号:2026-063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产品名称	产品种类	购买金额
中国工商银行(泰国)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2,500 万美元

注:上述定期存款2,500万美元按2026年8月13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人民币对美元官方汇率中间价6.7888折算,折合人民币16,972.00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 风险提示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涉及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市场波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影响,收益率将产生波动,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公司根据经营计划和资金使用情况,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降低财务费用、增加股东回报,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二)投资金额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6,972.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17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7,964,243股,发行价格为15.2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9,305.6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605.42万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7,700.23万元。2024年3月25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达公司账户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4〕3-8号)。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相关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系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的暂时闲置资金。截至2026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见下表:

发行名称	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4年3月25日		
募集资金总额	179,305.65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77,700.23 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适用,_____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鹤山世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平方米线路板新建项目(二期)	45.63	2027年6月
	泰国高峰绿色工业园新建年产120万平方米高端、高精密度印制电路板建设项目(一期)	52.25	2026年12月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多层板技术升级项目	62.54	2026年12月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否		

(四)投资方式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起始日-产品到期日	投资金额	收益类型	资金来源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国工商银行(泰国)定期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罗勇工业园分行	定期存款	2026/08/13-2026/09/14	2,500万美元	保本固定收益	募集资金	3.20%	否

以上投资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到期后公司将及时归还资金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会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浮动收益凭证	10,000.00	10,000.00	111.64	0
2	浮动收益凭证	20,000.00	20,000.00	228.53	0
3	浮动收益凭证	30,000.00	30,000.00	300.82	0
4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49.81	0
5	浮动收益凭证	10,000.00	10,000.00	261.21	0
6	浮动收益凭证	10,000.00	10,000.00	102.31	0
7	浮动收益凭证	10,000.00	10,000.00	358.00	0
8	浮动收益凭证	10,000.00	10,000.00	174.00	0
9	浮动收益凭证	5,000.00	5,000.00	23.63	0
10	浮动收益凭证	5,000.00	5,000.00	66.60	0
11	结构性存款	50,000.00	50,000.00	71.51	0
12	浮动收益凭证	10,000.00	10,000.00	27.00	0
13	浮动收益凭证	8,000.00	8,000.00	79.03	0
14	浮动收益凭证	5,000.00	5,000.00	48.66	0
15	定期存款	13,954.20	13,954.20	38.07	0
16	定期存款	20,594.70	20,594.70	54.37	0
17	浮动收益凭证	10,000.00	10,000.00	23	0
18	浮动收益凭证	10,000.00	0	0	10,000.00
19	浮动收益凭证	15,000.00	15,000.00	18.49	0
20	浮动收益凭证	5,000.00	5,000.00	28.75	0
21	浮动收益凭证	7,000.00	0	0	7,000.00
22	定期存款	20,504.70	20,504.70	57.74	0
23	定期存款	17,022.00	17,022.00	47.93	0
24	浮动收益凭证	5,000.00	0	0	5,000.00
25	浮动收益凭证	5,000.00	0	0	5,000.00
26	浮动收益凭证	10,000.00	0	0	10,000.00
27	定期存款	16,972.00	0	0	16,972.00
合计				2,171.10	53,972.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1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6.85%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160.83%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80,0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53,972.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26,028.00

注:

1、最近一年净资产指2025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最近一年净利润指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上表中“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系最近12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

4、上述“序号15”定期存款投入金额2,000万美元、实际收益54,560美元,按2026年1月29日(公司认购该笔定期存款的日期)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人民币对美元官方汇率中间价6.9771折算,折合人民币分别为13,954.20万元、38.07万元;

5、上述“序号16”定期存款投入金额3,000万美元、实际收益79,200美元,按2026年4月9日(公司认购该笔定期存款的日期)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人民币对美元官方汇率中间价6.8649折算,折合人民币20,594.70万元、54.37万元;

6、上述“序号22”定期存款投入金额3,000万美元、实际收益84,480美元,按2026年5月21日(公司认购该笔定期存款的日期)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人民币对美元官方汇率中间价6.8349折算,折合人民币20,504.70万元、57.74万元;

7、上述“序号23”定期存款投入金额2,500万美元、实际收益70,400美元,按2026年7月2日(公司认购该笔定期存款的日期)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人民币对美元官方汇率中间价6.8088折算,折合人民币17,022.00万元、47.93万元。

8、上述“序号27”定期存款投入金额2,500万美元,按2026年8月13日(公司认购该笔定期存款的日期)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人民币对美元官方汇率中间价6.7888折算,折合人民币16,972.00万元。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8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约定存款或理财产品。投资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滚动使用投资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拟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约定存款或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市场波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的影响,收益率将产生波动,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含一年)的保本型投资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财务部门应当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定期对相关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5、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是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和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充足的前提下进行的,相关现金管理产品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要求,不会对募投项目正常开展及募集资金使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一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其他相关规定与指南,对拟开展的现金管理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特此公告。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0206 证券简称:有研新材 公告编号:2026-048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43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8/20	-	2026/8/21	2026/8/21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9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并经2026年8月4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6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46,553,33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6,401,793.28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8/20	-	2026/8/21	2026/8/2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共计280,098,368股,应派发红利12,044,229.82元(含税)。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上市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个人持股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上市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应于次月五个工作日内划付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合计人民币0.0387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合计人民币0.038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沪股通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公司根据《关于沪港通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相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87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固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合计人民币0.043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有研新材证券事务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62023601

特此公告。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08-15

证券代码:603038 证券简称:华立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7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阶段。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尚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润资本”)为被执行人之一。

3.涉案的金额:合伙企业其他有限合伙人尚未实缴的出资款5,180万元及逾期利息损失和相关诉讼费用。

4.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控股子公司尚润资本作为连带责任人被法院立案强制执行。公司已对该诉讼计提相应负债,本次法院出具执行裁定对公司本期及期后损益的最终影响将视法院实际执行情况而定。公司将采取积极法律手段追偿。本次事项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一、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1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尚润资本收到法院传票及民事起诉状等相关法律文书,原告淄博金财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因合伙合同纠纷向淄博市周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尚润资本等被告人对淄博创富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欠缴5,180万元基金出资款及逾期利息损失、违约金、诉讼费用等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后续进展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8和2026年5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尚润资本近日收到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人民法院送达的(2026)鲁0306执1834号执行通知书、(2026)鲁0306执1834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

(一)冻结、划拨被执行人甘泽林、王善怀、鲍岩芳、淄博创富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福建尚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银行、信用社及其它有储蓄业务单位的应当履行义务的存款。

(二)若银行存款数额不足,则查封、扣押、冻结被执行人甘泽林、王善怀、鲍岩芳、淄博创富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福建尚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

尚润资本通过查询,获悉其两个银行账户已被冻结,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户性质	账号	账户余额(元)
1	福建尚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福州北尚支行	基本户	117****120	5,886.87
2	福建尚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福州平潭综合实验区支行	一般户	811****571	733,595.28

三、关于本次诉讼的说明

(一)本次诉讼系淄博华立尚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淄博华立尚润”)基金设立及出资过程中引发的合伙企业出资连带责任纠纷,不属于公司主营业务纠纷,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现有生产经营体系产生结构性影响。根据生效判决,尚润资本作为普通合伙人,需对被告人创富一号欠缴基金出资款5,180万元及逾期利息损失、诉讼费用等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二)除本次出资纠纷诉讼外,淄博华立尚润基金对外投资涉及的广东壹健康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回购纠纷案件已胜诉并进入法院强制执行阶段。公司将持续跟踪该案执行回款进度及资产处置情况,积极推动回收基金对外投资资产,挽回或减少本次诉讼带来的相关损失。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诉讼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要求,持续跟进本案后续履行、执行及追偿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一)财务方面:公司将根据后续执行进展及《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审慎足额计提相关预计负债,最终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二)经营方面:本次诉讼为非经营性出资纠纷,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业务开展及资金周转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未受影响。

(三)风险与追偿方面:公司将积极督促相关责任方履行义务,并依法向相关责任主体行使追偿权利,同时全力推进对外投资案件执行回款,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但最终执行回款金额及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充分关注本次诉讼及后续进展带来的相关不确定性风险。

特此公告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0690 证券简称:海尔智家 公告编号:临2026-049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A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89151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8/20	-	2026/8/21	2026/8/21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公司D股、H股股东权益派发事宜参见本公司于境外信息披露平台、德国联邦公报以及公司网站等向D股股东、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有关权益派发相关的公告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本公司”)2026年6月24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除回购账户内已回购股份外,公司拟向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8.867元(含税)。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公司可参与分配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公司本次不进行送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公司于2026年8月8日披露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每股分配比例的公告》,本次A股权益分派以本公告确定的利润分配实施的A股股权登记日(2026年8月20日)的A股总股本6,253,028,411股,扣除A股回购专户中的已回购股份124,683,686股后的股数,即6,128,344,725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8.9151元(含税),向A股股东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463,480,605.78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本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进行送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故公司流通股份不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公司按照扣除回购专户中的已回购股份后的A股股份数6,128,344,725股为基数进行分配。由于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以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6,128,344,725×0.89151÷6,253,028,411≈0.87373元/股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87373)÷(1+0)=(前收盘价格-0.87373)元/股

即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87373)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8/20	-	2026/8/21	2026/8/2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不参与分配的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公司自行发放的对象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海尔卡奥斯股份有限公司、海尔集团公司、青岛海尔创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青岛海创智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共计4家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8)55号)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89151元。待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如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持股期限(指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本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公司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71321元;如其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80236元;如其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89151元(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8023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规定范围内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即“沪股通”)的,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现金红利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8023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所得税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0.89151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1号海尔科创生态园

联系部门: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32-8893 1670

特此公告。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1998 证券简称:中信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6-03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发布会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8月27日(星期四)上午9:30-11:30

●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通过网络直播方式召开,投资者可以登录“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平台、“中信银行直播间”、“万得3C会议”平台、“智通财经”平台参与业绩发布会。

● 投资者可以于2026年8月26日(星期三)下午17: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本行投资者关系邮箱(ir@citicbank.com),或于业绩发布会当日登录“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平台留言,本行将在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拟于2026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行网站(www.citicbank.com)披露本行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了解本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本行拟于2026年8月27日上午9:30-11:30召开业绩发布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会议类型

本次会议通过网络直播方式召开,本行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业绩及经营情况等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并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方式

召开时间:2026年8月27日(星期四)上午9:30-11:30

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通过网络直播方式召开

1.“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平台

网址:https://webcasting.bizconf.cn/live/watch/m22arpjm

2.“中信银行直播间”

手机端网址:https://saas.yundzh.com/#/zxyh/liveRoom/40572

电脑端网址:https://hzbpc.yundzh.com/#/zxyh/livePcRoom/40572

3.“万得3C会议”平台

网址:https://3c.wind.com.cn/l/eHcJ?shareUserSign=HFs

4.“智通财经”平台

网址:https://www.roadshowing.com/roadshowing/info.html?id=140064

三、参加人员

本行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相关成员,以及独立非执行董事代表。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2026年8月27日(星期四)上午9:30-11:30登录“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平台、“中信银行直播间”、“万得3C会议”平台、“智通财经”平台参与业绩发布会。本行将通过“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平台及时回复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

2、投资者可于2026年8月26日(星期三)下午17: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本行投资者关系邮箱(ir@citicbank.com),或于业绩发布会当日登录“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平台留言,本行将在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刘青松

联系电话:(8610)66638188

联系邮箱:ir@citicbank.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会议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本行网站(www.citicbank.com)查看本次会议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88108 证券简称:赛诺医疗 公告编号:2026-071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产品在海外通过注册批准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诺医疗”或“公司”)控股子公司赛诺神畅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诺神畅”)于2026年7月向土耳其卫生部递交了公司Ghunter Revascularization Device颅内取栓支架产品注册的申报资料。赛诺神畅于近日收到土耳其卫生部通知,Ghunter Revascularization Device颅内取栓支架通过注册批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土耳其注册批准信息

产品名称:Ghunter Revascularization Device颅内取栓支架

结构及组成:颅内取栓支架由取栓网架、显影装置、推送杆、鞘管及显影丝等组成。产品经环氧乙烷灭菌,一次性使用,货架有效期为2年。

适用范围:颅内取栓支架预期用于在症状发作24小时内移除缺血性脑卒中患者颅内大血管(包括颈内动脉、大脑中动脉M1和M2段、基底动脉和椎动脉)中的血栓,从而恢复血流。不能使用静脉组织型纤溶酶原激活物(IV t-PA)或IV t-PA治疗失败的患者是该治疗的人选。

注册批准时间:2026年8月7日

证书到期时间:本证书自2026年8月7日起生效,有效期至CE标志(CE Mark)失效或废止之日止。在此期间,证书持续有效。

二、医疗器械基本情况

本次获得土耳卫生部批准的Ghunter Revascularization Device颅内取栓支架,是赛诺神畅自主研发的一款急性缺血类产品。该产品在设计上采用卷曲设计,可以确保良好的贴壁性和嵌栓能力;其全显影设计,能够有效增加手术过程的可视效果,并有效的判断支架的释放位置和扩张效果;产品采用多种网孔结合设计,适用不同大小、类型的血栓,提高嵌栓能力和取栓效果。

Ghunter Revascularization Device颅内取栓支架于2023年4月获得中国国家药监局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于2026年2月获得欧盟CE MDR认证。2026年8月,该产品通过土耳其卫生部注册批准。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Ghunter Revascularization Device颅内取栓支架产品通过土耳其注册申请,是赛诺神畅产品首次通过土耳其注册申请,且可以在认可土耳其医疗器械法规的区域范围内进行销售。本次获批将对公司产品在相应市场的推广和销售上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有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对公司未来经营将产生积极影响。

上述产品在土耳其上市后,其市场销售可能会受到土耳其法规政策、市场环境变化、以及汇率波动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公司尚无法预测其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具体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0660 证券简称:福耀玻璃 编号:2026-021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人民币2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19日及2025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及《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2026年3月13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出《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6〕SCP63号)文件,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申请,注册金额为人民币2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

2026年8月12日,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2026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简称“26福耀玻璃SCP003”),超短期融资券代码012682027,发行总额为人民币5亿元,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期限为267天,发行价格为100元(百元面值),发行利率为1.45%(年利率),主承销商和簿记管理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起息日为2026年8月13日,兑付方式为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公司的金融机构借款。

公司2026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上刊登。

特此公告。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6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2026-055
债券代码:185300 债券简称:22深高01
债券代码:240067 债券简称:G23深高1
债券代码:241018 债券简称:24深高01
债券代码:241019 债券简称:24深高02
债券代码:242050 债券简称:24深高03
债券代码:242539 债券简称:25深高01
债券代码:242780 债券简称:25深高Y1
债券代码:242781 债券简称:25深高Y2
债券代码:242972 债券简称:25深高Y3
债券代码:242973 债券简称:25深高Y4
债券代码:244479 债券简称:26深高01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发布中期业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